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湘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26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24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胡湘雨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綜述如下：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為烏日林新醫院之護理師，因過失導致被害人林○昊受有右手小指尾端軟組織損傷之傷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、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害人所受傷勢，經醫治後幸而恢復狀況良好，被告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然因雙方金額差距過大致無法成立調解，再斟酌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吳詩琳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8264號

被 告 胡湘雨 女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湘雨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林新醫療社團法人
烏日林新醫院（下稱烏日林新醫院）之護理師。林文巧之子
林○昊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於112年9
月18日上午因病於烏日林新醫院10樓1010號病房住院。胡湘
雨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0分許，在上開病房使用剪刀為
林○昊拆除膠帶時，應注意使用安全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以

剪刀剪傷林○昊之右手手指，致林○昊受有右手小指尾端軟組織損傷之傷害。嗣林文巧報警處理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文巧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胡湘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文巧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之執業執照照片2張、護理人員資本資料翻拍照片1張、傷勢照片3張、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胡湘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楊順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 記 官 任念慈